

附錄十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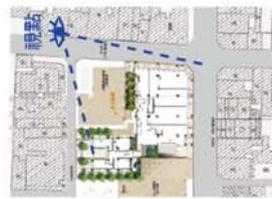
景觀融合計畫

4-13、鄰近古蹟對應設計

本案基地西北側相鄰古蹟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〉，於2002年指定為市定古蹟，但因建物老舊及土地所有權問題，於2007年移地重建，為符合當下教會空間使用需求，形成目前的建物量體，僅有左右兩側立面完整保留以及建物正立面仿舊新建，但造型特殊，具有時代及歷史意義，本案鄰近在側，對於古蹟周邊之景觀作下列之說明：

(一) 緩衝空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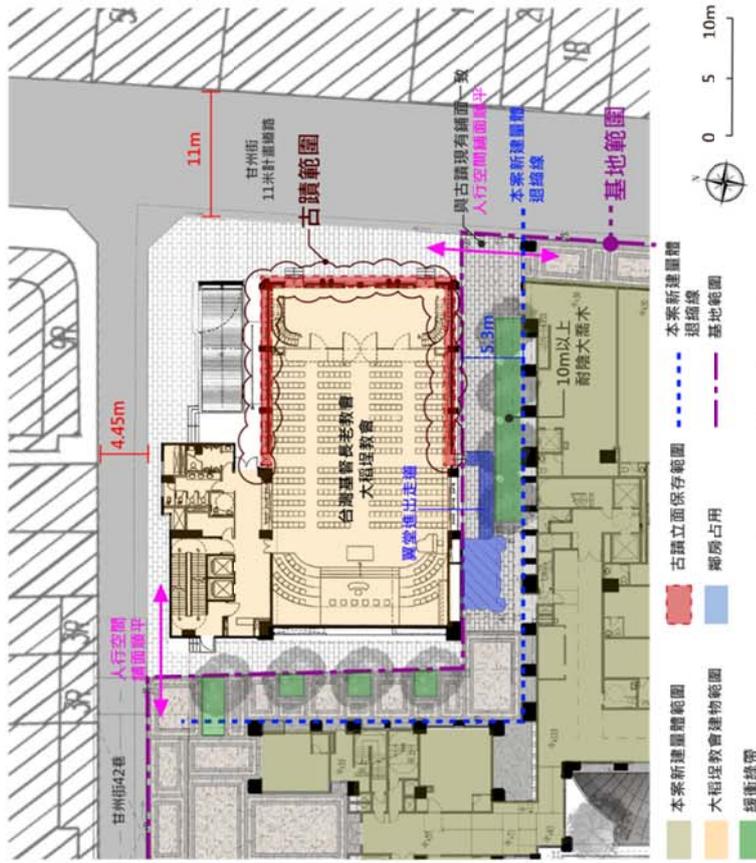
大稻埕教會正立面、側立面均有特殊之造型，故本案的建物配置上在鄰近側做5.3m之退縮，留設開放空間，並且種植10m以上大型喬木做為緩衝綠帶，降低本案建物與古蹟間之衝突，而地坪鋪面計畫上，局部範圍使用與古蹟現況相同之鋪面材質，延續古蹟的完整與主體性



本案外牆色彩使用低彩度的灰色石材，降低側面周邊建物色彩之衝突，並凸顯現有古蹟磚紅色外觀

現況圍欄，未來預計作為開放空間，臨本案面用大型喬木做為緩衝與遮蔽，內側則用植被做為區隔

圖(4-52)更新前後古蹟景觀對照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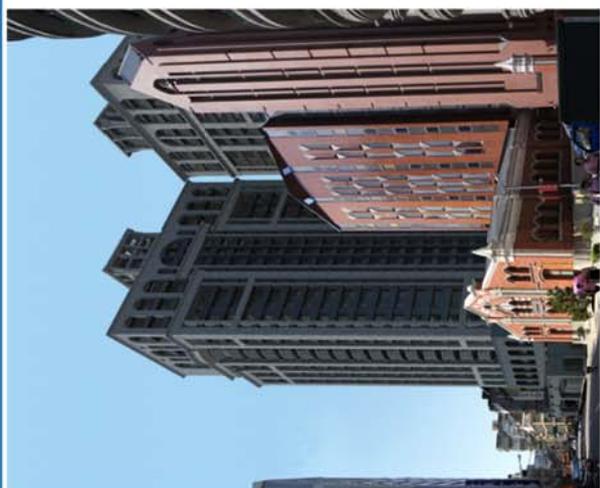
圖(4-53)古蹟周邊緩衝空間說明圖



圖(4-54)古蹟鄰基地面現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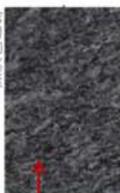
圖1 周邊景觀融合計畫1

都審第二次委員會版本



色彩及材料修改為灰色及深灰色花崗石，將鄰古蹟面之材料及色彩簡化。

立面造型分割取消立而裝飾，簡化並降低立面繁複感。



灰色花崗石(橫姿態)



深灰色花崗石(豎姿態)



基座調整
將原本2樓東側露臺框架取消，從保安街口就可更大面積的看到教會之立面。



色彩及材料修改為灰色及淺灰色花崗石，降低配色之材料，使鄰古蹟面更為簡化。

立面造型調整調整為水平開窗，降低開口比例，簡化立面



淺灰色花崗石



灰色花崗石

都審通過版本

圖 2 周邊景觀融合計畫 2

都審第一次委員會版本



都審通過版本



調整為水平開窗，
降低開口比例，
簡化立面作為古
蹟之背景

都審第二次委員會版本



都審通過版本



延續北側立面開
口形式，使建築
量體較為協調。

圖 3 周邊景觀融合計畫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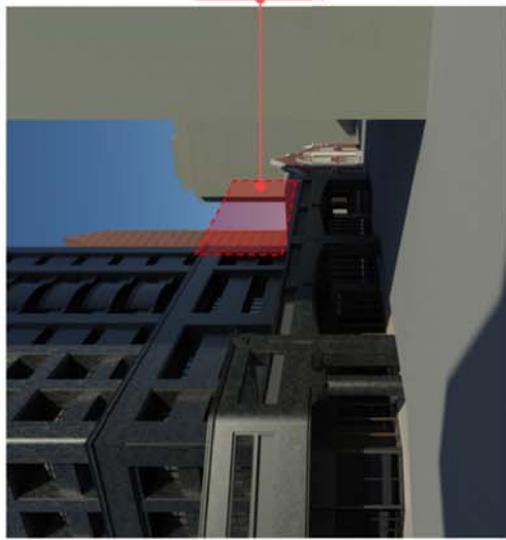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古蹟周邊街道景觀

本案建築造型之立面設計，為延續大稻埕地區之都市紋理，在騎樓處採用了圓拱與拱廊、圓柱等設計語彙，本案除騎樓人行空間外，將主體建物作適當之退縮，降低量體對於街道景觀的壓迫，在視點上可增加從保安街望向教會的可視面積，提升街道景觀轉角及端點的豐富性及層次。(如圖4-50)

而古蹟正立面的視點角度，若站於道路西側，則會看到教會本身新建之大樓與本案之量體，但若站於西側人行道上則可觀看到完整的教堂正立面及天空，而不受任何建物阻礙。(如圖4-52)



原有5層街屋，幾乎完全遮擋古蹟建物



降低鄰路樓層·2樓以上建物退縮，呈現最大可見之古蹟立面空間及景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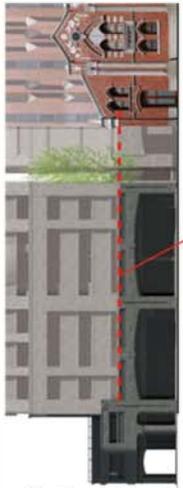
圖(4-56)更新前後可視景觀範圍說明圖

圖(4-55)更新前後可視景觀範圍模擬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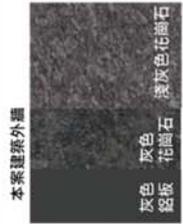
圖 4 周邊景觀融合計畫 4

都審第二次委員會版本

(三)對應古蹟之建築物造型及色彩
 本案立面外觀造型上為延續街區之
 風貌，以古典風格、圓拱、圓柱、整
 飾板、垂直柱列等元素，勾勒出席
 體造型，騎樓部分採用連續拱廊，則
 採用中彩度中明度的淺灰及灰色為
 色石材及鋁板做搭配，主要目的為融
 入地區特色及質性，次要則為凸
 顯大稻埕教會之主體性及景觀。



本案沿街立面高度低於古蹟立面，並與
 側立面裝飾板高度對應，延伸街道尺度
 與景觀串聯，並凸顯古蹟之主體性。



降低本案外牆色彩
 度，與周邊建築物色彩
 協調，以凸顯現有古
 蹟磚紅色外觀

A視點-本案建築
 不影響古蹟天際
 線景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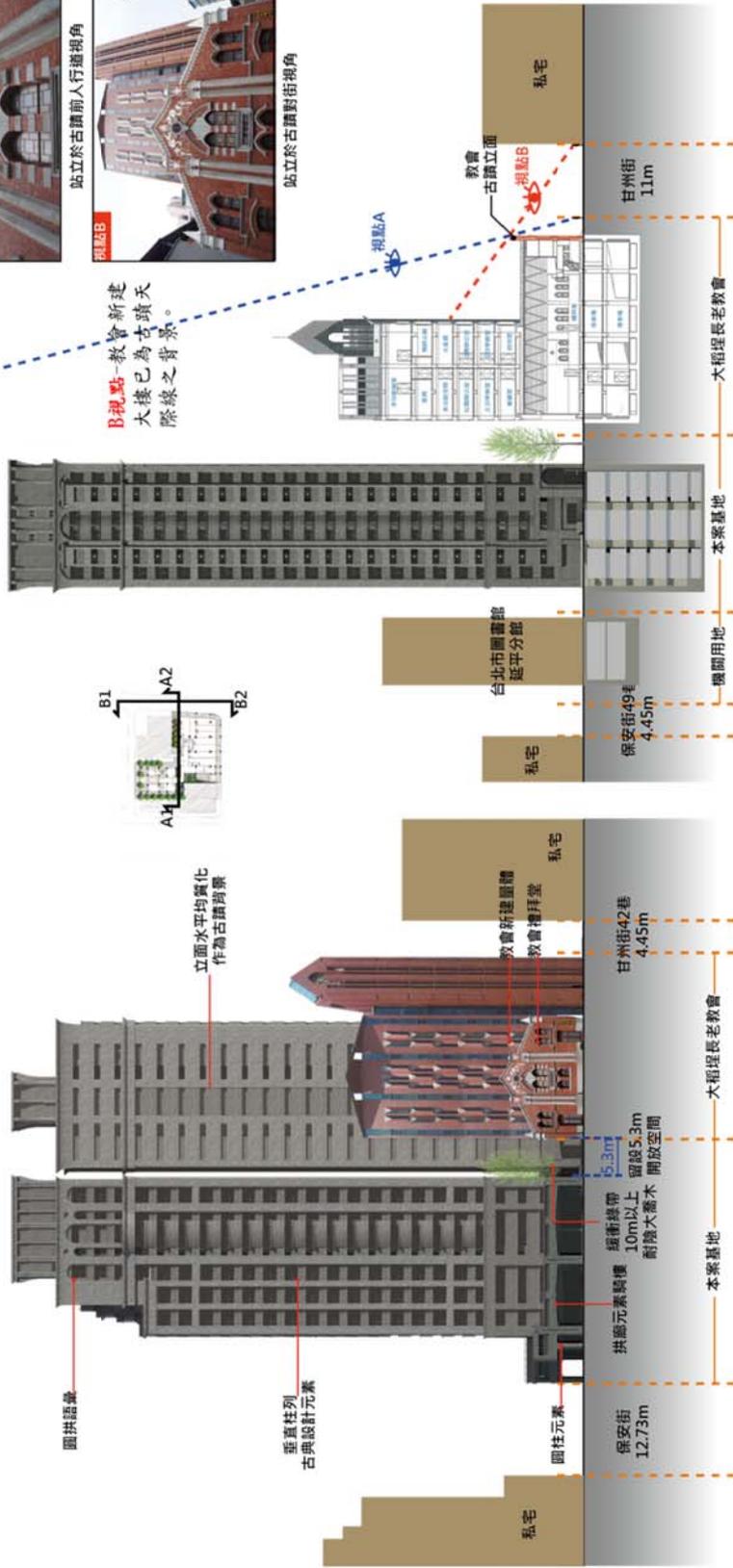


視點A
 站立於古蹟前人行道視角

B視點-教會新建
 大樓已為古蹟天
 際線之背景。



視點B
 站立於古蹟對街視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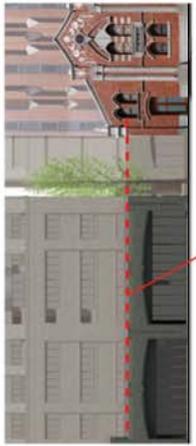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(4-57)本案與古蹟立面關係說明圖

圖 5 周邊景觀融合計畫 5

都審通過版本

降低本案外牆色彩色彩
度，與周邊建物色彩
協調，以凸顯現有古
蹟磚紅色外觀



(三) 對應古蹟之建築物造型及色彩
本案立面外觀造型上為延續街區之
風貌，以古典風格、圓拱、圓柱、
飾板、垂直柱列等元素，勾勒出整
體造型，騎樓部分採用連續拱廊，
型塑街區之樣貌。色彩的選擇上則
採用中彩度中明度的淺灰色及灰色
色石材及鋁板做搭配，主要目的為
融入地區特色及質性，次要則為凸
顯大稻埕教會之主體性及景觀。

本案沿街立面高度低於古蹟立面，並與
側立面裝飾板高度對應，延伸街道尺度
與景觀串聯，並凸顯古蹟之主體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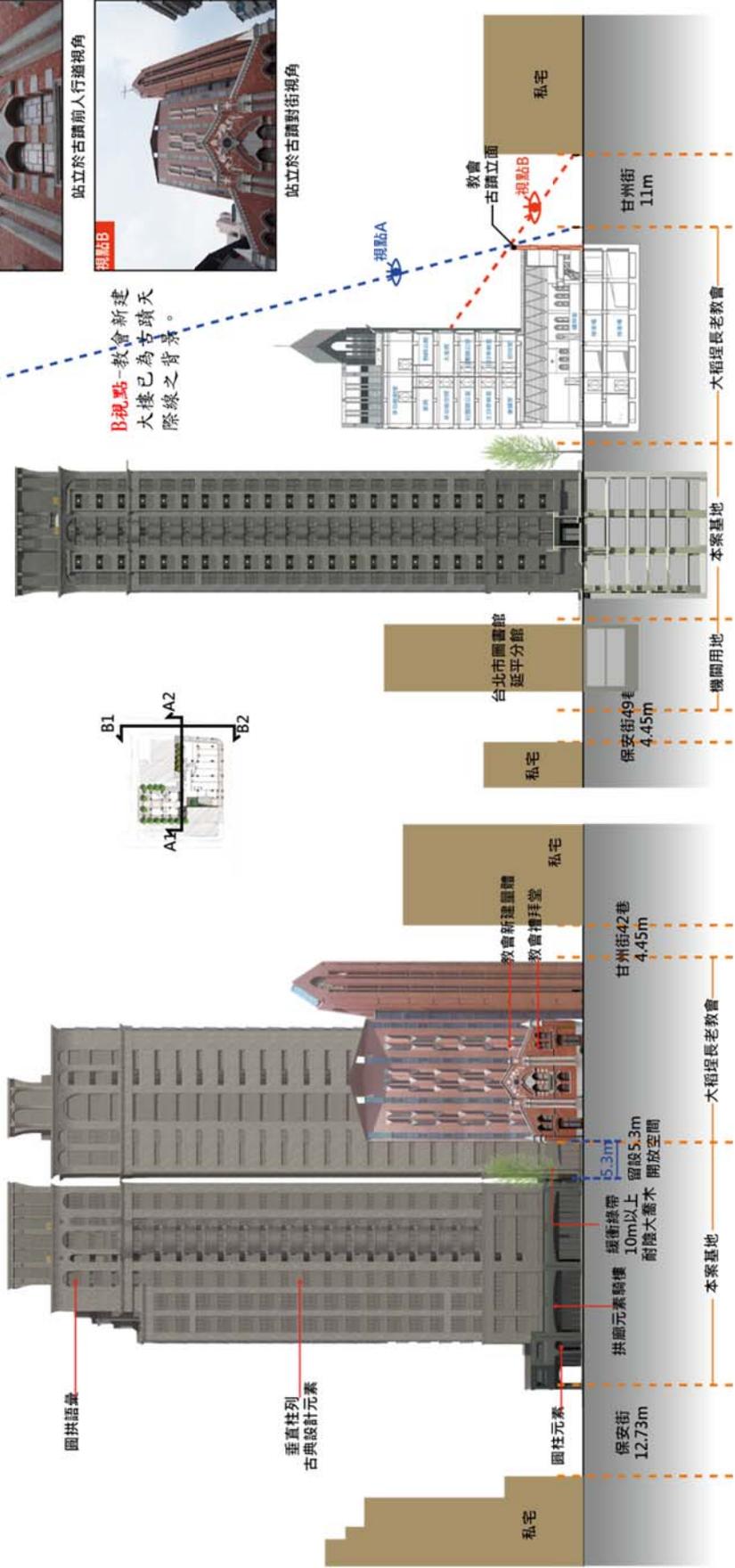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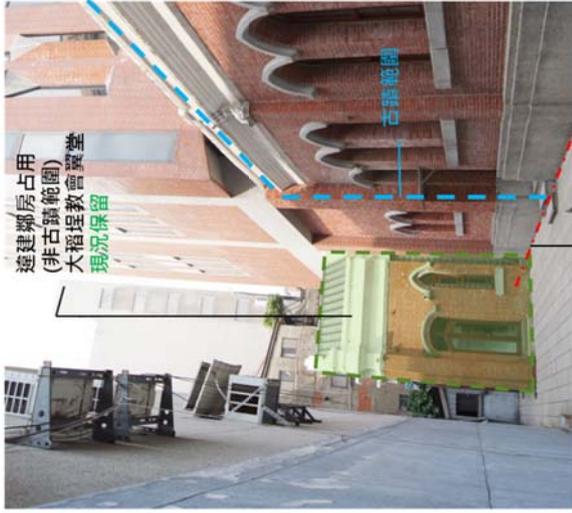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周邊景觀融合計畫 6



現況圍欄，未來預計作為開放空間，臨本案面用大型喬木做為緩衝與遮蔽，內側則用植被做為區隔

本案地界線



鄰近側5.3m之退縮，留設開放空間，並且種植10m以上大型喬木做為緩衝綠帶，降低本案建物與古蹟間之衝突。

圖(4-54)古蹟基地面現況及更新後模擬圖

圖 7 周邊景觀融合計畫 7